

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局对“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2019年道路清扫队车用扫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JSXM-201903264892）”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 诉 人：安徽路路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茶岭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华高生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潭峪路22号

负 责 人：史连清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栋

相关供应商1：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双峰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朱兴丰

相关供应商2：潜山县源潭环保制刷厂

地 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双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胡和平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1、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。2、在开标开始至结束，没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中任何原件，只依据招标文件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，有失真实性，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嫌疑。3、本项目有串标和定标的嫌疑，对投诉人评分有失公正。4、中标公告未公示各投标人得分及评委打分情况，落标后我公司要求查询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情况及打分情况遭到拒绝，我认为打分存在疑点。请求：取消中标结果。

2019年5月31日，本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局于2019年7月24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（2019）第3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1. 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；

2. 投诉事项2中关于未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中任何原件，只依据招标文件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的投诉事项，缺乏事实依据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关于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投诉事项成立，鉴于源潭制刷厂评审中排名第5，认定其投标无效后，并不影响采购结果。

3. 投诉事项3本项目有串标和定标嫌疑，对投诉人评分有失公正。根据现有证据，因投诉人投标时并未提交检测报告原件，

关于检测报告一项，评标委员会针对投诉人的评分符合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规定。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不成立。

4. 投诉事项 4，中标公告未公示各投标人得分及评委打分情况，投诉人在查询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时遭到拒绝，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投诉人关于公示或向其公开各投标人评分结果的要求并无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违法问题，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1. 驳回投诉事项 1。
2. 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，但不影响采购结果。
3. 驳回投诉事项 3。
4. 驳回投诉事项 4。

本起投诉中成立的投诉事项虽然并不影响采购结果，但不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，我局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予以支持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1日